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5 月 13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静波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冯元发先生、马水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关于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修订，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现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有关条款修订前内容	有关条款修订后内容
<p>第八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第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p> <p>(一) 提议的事由；</p> <p>(二) 会议议题；</p> <p>(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p> <p>(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p> <p>(五) 联系方式。</p> <p>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 10 日</p>	<p>第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p> <p>(一) 提议的事由；</p> <p>(二) 会议议题；</p> <p>(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p> <p>(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p> <p>(五) 联系方式。</p> <p>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 10 日</p>

<p>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p>	<p>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以其他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五）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p>

<p>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 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 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 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 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 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 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 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冯元发，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6年7月至1987年9月于郴州市副食品公司任计划员；1987年10月至1989年11月于郴州市建设银行任会计；1989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北湖区建设银行副行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郴州市高等级公路指挥部财务部部长；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郴州市建设银行贷款中心主任；2005年至2008年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马水荣，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于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担任营销员；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